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717)

根據收購守則第 3.7 條

及

內幕消息條文

發佈之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顧問



本公告由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 3.7 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之信息披露責任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發佈。

意向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主要股東 Brave Leader Limited（「Brave Leader」）及 Ausnutria Holdings Co. Ltd（「Ausnutria Holdings」）（統稱「賣方」）通知，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與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晟德」或「買方」）簽訂了不具約束力之意向書（「意向書」）。

根據意向書，買方擬購買及賣方擬出售由賣方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合共約 15% 至 20%（「**可能交易**」）。可能交易每股參考購買價為 3.00 港元或以上。賣方之間股權分配及每股購買價最終會於簽訂有關可能交易的正式協議（「**股份買賣協議**」）時由各方決定。當股份買賣協議簽訂時本公司將進一步發佈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上述事宜。

若可能交易實現，股份買賣協議將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簽訂，並於任何情況下，不會遲過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再者，於可能交易完成前，賣方將重組，讓本公司現任主席暨執行董事顏衛彬先生（「**顏先生**」），將從賣方收取一定數量本公司股份以代表彼透過賣方持有本公司之實際權益，而彼將不會於賣方有任何權益（「**重組**」）。顏先生現為各賣方的股東。若意向書實現，賣方對餘下之股份沒有任何計劃，除於重組後顏先生將不會作為各賣方之股東，賣方餘下之股東沒有就其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有任何計劃。

重組之詳情尚未落實，而重組有可能透過換股、賣方進行實物分派或股本削減形式、顏先生從賣方購入股份、或上述方式組合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發佈公告以披露相關詳情。

賣方亦已通知本公司，賣方及買方並未就可能交易達成任何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亦沒有達成任何就可能交易買方可從賣方所購買股份數量之雙方協議。

本公司亦收到通知，有關可能交易之磋商仍在進行中，可能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若可能交易實現，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買方從賣方獲得之股份後連同其行動一致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0% 以上。若可能交易完成後，買方及其行動一致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 30% 或以上，買方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除買方或其行動一致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購買之股份外）要約。

根據意向書，買方同意於意向書簽訂後七天內向 Ausnutria Holdings 支付 60,000,000 港元之可退還誠意金。買方與賣方進一步同意，若買方或任何賣方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簽訂及完成股份買賣協議，根據其各自於股份買賣協議載述之責任，違約一方需向無違約方支付 6,000,000 港元作為終止手費，或反向終止費。

買方資料

晟德於 1959 年成立並為一家根據台灣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晟德的股份自 2003 年起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晟德為一間生技工業公司，專門製造液態口服藥包括膠囊及片劑供嬰幼兒、孩童、老人及特殊病患者。執行董事林榮錦先生（「林先生」）為晟德之主席並透過直接及間接持有晟德約 13.07% 權益為晟德最大股東。晟德餘下 86.93% 已發行股份由晟德董事持有 5.24%、晟德一位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持有 12.46% 及由公眾股東持有 69.23%。

晟德與晟德非全資擁有子公司，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玉晟」），同意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從 All Harmony International Limited（「All Harmony」）及其中一位賣方 Brave Leader 收購合共 255,026,45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5.84%，此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此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僅用作說明目的，下表載述了於重組後（假設顏先生自重組收取 86,805,450 股股份）及緊隨可能交易完成後（假設已交易 (i) 已發行股份 15%；或 (ii) 已發行股份 20%）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於重組完成後		於重組完成後及已交易 15% 已發行股份		於重組完成後及已交易 20%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約 %	股份數目	約 %	股份數目	約 %	股份數目	約 %
晟德	134,977,075	13.68	134,977,075	13.68	283,003,525	28.68	332,345,675	33.68
玉晟 ^(註 1)	123,355,375	12.50	123,355,375	12.50	123,355,375	12.50	123,355,375	12.50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9,864,000	1.00	9,864,000	1.00	9,864,000	1.00	9,864,000	1.00
林歐麗珠女士 ^(註 2)	498,000	0.05	498,000	0.05	498,000	0.05	498,000	0.05
林尉軒先生 ^(註 3)	260,000	0.03	260,000	0.03	260,000	0.03	260,000	0.03
晟德及其行動一致人士小計	268,954,450	27.26	268,954,450	27.26	416,980,900	42.26	466,323,050	47.26
賣方	326,619,550	33.10	239,814,100	24.30	91,787,650	9.30	42,445,500	4.30
顏先生	-	-	86,805,450	8.80	86,805,450	8.80	86,805,450	8.80
其他股東	391,269,000	39.64	391,269,000	39.64	391,269,000	39.64	391,269,000	39.64
總計	986,843,000	100.00	986,843,000	100.00	986,843,000	100.00	986,843,000	100.00
公眾 ^(註 4)	391,529,000	39.67	391,529,000	39.67	391,529,000	39.67	391,529,000	39.67

註：

1. 玉晟及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晟德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2. 林歐麗珠女士為執行董事林先生之配偶。
3. 林尉軒先生為執行董事林先生之兒子。
4. 公眾持股包括林尉軒先生所持有之 260,000 股股份。

本公司證券及進一步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 98,684,300 港元（含有 986,843,000 股股份）。本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之相關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Brave Leader 持有 126,619,55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12.83%。此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BVI」）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前主席暨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辭任）伍躍時先生（「伍先生」）擁有 59.57%、伍先生胞姊伍星星女士（「伍女士」）擁有 30.67% 及本公司現任主席暨執行董事顏先生擁有 9.76%。

於本公告日期，Ausnutria Holdings 持有 200,000,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20.27%。此為一家於 BVI 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伍先生擁有 60%、顏先生擁有 30% 及伍先生配偶熊梵伊女士擁有 10%。

於本公告日期，晟德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 268,196,45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27.18%。

除上述提及由晟德及玉晟購入合共 255,026,450 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期間，晟德以平均價每股份 2.40 港元購入 3,306,000 股股份，而玉晟以平均價每股份 2.59 港元購入 9,864,000 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期間，林先生之配偶林歐麗珠女士以平均價每股份 2.36 港元購入 498,000 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期間，林先生之兒子林尉軒先生以平均價每股份 2.50 港元購入 260,000 股股份。

除上述外，買方及其行動一致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買賣任何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外，買方及其行動一致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第 3.7 條，本公司將會發佈載有上述磋商進展之每月更新直至根據收購守則第 3.5 條發佈確實意向作出要約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之公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要求（視情況而定）進一步發佈公告。

交易披露

本公司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買方相關類別證券 5% 或以上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注 4 第(a)至(d)項）及買方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2 條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第 3.8 條，下列全文轉載收購守則第 22 條注 11。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意向書不具法律約束力。本公告中提及之可能交易或任何交易並不保證將會落實或最終實現，而載於意向書有關可能交易之磋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可能交易之條

款將受限於意向書各方之間之商討。因此，該些磋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導致股份全面收購要約。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本公告發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顏衛彬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長沙市，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顏衛彬先生（主席）、林榮錦先生、Bartle van der Meer 先生（行政總裁）及吳少虹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仇為發先生、萬賢生先生及劉俊輝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